

監察院調查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及相關
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

監察委員葉大華

110.10.14



調查緣起



教學正常化 教育現場公開的祕密?!

- 網友2020年於臉書平台揭露，國中音樂課拿來考數學，網友們亦回應童軍、家政、美術、體育等其他課程會被借用考試或趕上其他學科（如國、英、數）課程
- 借課問題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益，被借課課程多為非基測與學測考科，剝奪兒少休閒和運動的時間、減少多元學習的機會、使之缺乏獨立思考，亦侵害兒少的發展權

立案調查



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
過程及成效展開調查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有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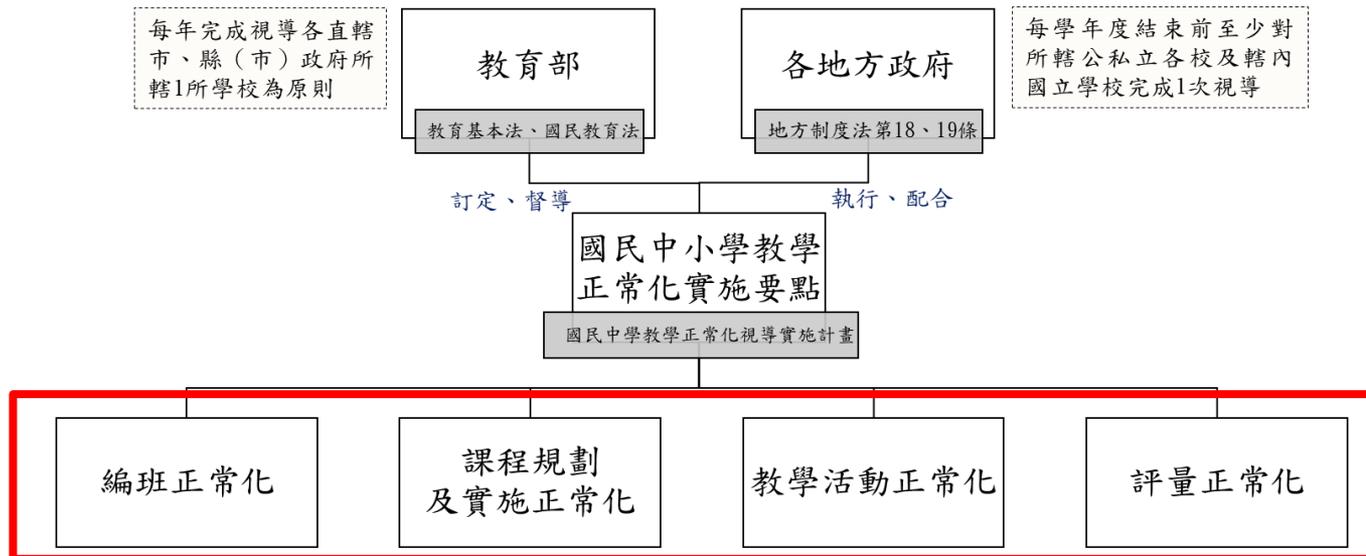
提案日期	主要訴求	結果
105年12月14日	廢除變質的 第8節課後輔導	未成案
105年12月2日	開放國中 週六辦理輔導課	未進入附議
106年1月24日	輔導課得視需要於週六上午辦理 並採 自由參加 為原則	未成案
106年2月10日	高中職 第8節課後輔導不得上新進度	未成案
107年1月11日	嚴查並懲處違法開設 國中假日班	未進入附議
109年4月24日	第8節課後輔導不得教授新進度	未進入附議
109年10月7日	晨間閱讀非考試，嚴禁借課考試 等行為	未成案
109年11月13日	禁止非主要學科課程上其他學科	未成案
109年12月12日	國高中上課時間改為 9:30到5:00	成案
109年12月26日	國高中 第8節不得教授新進度	未進入附議
110年5月1日	取消 國中生、高中生第8節課後輔導	未進入附議

本案為回應階段，由教育部蒐整各界意見，依意見綜合評估，進行後續推動規劃中



教育部教學正常化業務督導要項

➤ 教育部於100年即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現訂有四大督導要項



➤ 各縣市政府

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公私立各校及轄內國立學校完成1次視導

➤ 國教署

每年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

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概況

日期	文號	大事記
98年6月8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 第 0980078347C 號 令	訂定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全文7點，並據此擬訂「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
100年9月7日	教育部臺國(四)字 第1000141870號	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01年3月9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 第 1010033507C 號 令	修正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全文7點
101年12月4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 第 1010209820B 號 令	修正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第1點、第3點
102年5月6日	臺教國署國字 第1020033305B 號 令	修正名稱「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發布全文5點
102年5月15日	臺教國署國字 第1020044580號	修正名稱「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為「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04年5月25日	臺教國署國字 第1040053617B 號 令	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全文5點
104年7月30日	臺教國署國字 第1040079385B 號 令	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

教育現場概況(1/4)

103-108學年度教育部視導教學正常化結果

年度	視導校數	視導結果 (未完全合格)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103年度	26	7	0	14	0	5	0
104學年度	38	9	0	17	0	12	0
105學年度	42	11	0	21	0	10	0
106學年度	43	10	0	29	1	3	0
107學年度 (註1)	32	2	0	20	3	5	2
108學年度 (註2)	16	6	0	8	0	1	1
校數總計	197	45	0	109	4	36	3
比率	100%	22.84%	0.00%	55.33%	2.03%	18.27%	1.52%

未完全合格之學校比率
 $57.36\% + 19.08\% = 77.16\%$

註1：107學年度核計不包含專案視導4所學校。

註2：108學年度核計不包含專案視導2所學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部分場次）。

註3：不符規定之主要態樣與概況：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3892號函。

教育現場概況(2/4)

各地方政府106-108學年度視導結果

縣市	各政府視導 國民中學校數 (A)			未完全符合規定 校數 (B)			未完全合格率 (B/A)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臺北市	210	49	259	146	41	187	69.52%	83.67%	72.20%
新北市	240	51	291	237	51	288	98.75%	100.00%	98.97%
桃園市	180	29	209	142	19	161	78.89%	65.52%	77.03%
臺中市	240	45	285	43	36	79	17.92%	80.00%	27.72%
臺南市	187	44	231	17	19	36	9.09%	43.18%	15.58%
高雄市	267	24	291	23	9	32	8.61%	37.50%	11.00%
基隆市	45	6	51	3	0	3	6.67%	0.00%	5.88%
新竹縣	91	16	107	91	16	107	100.00%	100.00%	100.00%
新竹市	46	12	58	18	9	27	39.13%	75.00%	46.55%
苗栗縣	105	9	114	62	7	69	59.05%	77.78%	60.53%
彰化縣	123	9	132	101	9	110	82.11%	100.00%	83.33%
南投縣	96	12	108	80	6	86	83.33%	50.00%	79.63%
雲林縣	98	21	119	55	11	66	56.12%	52.38%	55.46%
嘉義縣	75	6	81	67	6	73	89.33%	100.00%	90.12%
嘉義市	24	12	36	10	12	22	41.67%	100.00%	61.11%
屏東縣	116	11	127	86	11	97	74.14%	100.00%	76.38%
宜蘭縣	70	6	76	69	6	75	98.57%	100.00%	98.68%
花蓮縣	69	6	75	22	1	23	31.88%	16.67%	30.67%
臺東縣	67	6	73	67	6	73	100.00%	100.00%	100.00%
澎湖縣	42	0	42	10	0	10	23.81%	0.00%	23.81%
金門縣	15	0	15	4	0	4	26.67%	0.00%	26.67%
連江縣	15	0	15	15	0	15	100.00%	0.00%	100.00%
總計	2,421	374	2,795	1,368	275	1,643	56.51%	73.53%	58.78%

全國未完全
合格率平均達
58.78%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

教育現場概況(4/4)

105-109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統計

學年度	108學年校數				105年至109年收受率	
	國民小學 校數(A)	國民中學 校數(B)	高級中等學 校校數(C)	總校數 (D=A+B+C)	地方政府函報收 受檢舉校數(E)	收受 檢舉率(E/D/5)
總計	2,631	739	513	3,883	406	2.07%
臺北市	151	60	68	279	13	0.93%
新北市	215	61	64	340	5	0.29%
桃園市	190	58	34	282	20	1.42%
臺中市	235	72	51	358	146	8.16%
臺南市	211	59	47	317	33	2.08%
高雄市	242	81	54	377	44	2.33%
基隆市	41	11	12	64	0	0.00%
新竹縣	86	30	10	126	4	0.63%
新竹市	34	14	12	60	7	2.33%
苗栗縣	114	30	19	163	15	1.84%
彰化縣	175	38	24	237	16	1.35%
南投縣	139	32	15	186	30	3.23%
雲林縣	156	32	22	210	15	1.43%
嘉義縣	124	24	10	158	19	2.41%
嘉義市	20	8	13	41	12	5.85%
屏東縣	168	37	18	223	21	1.88%
宜蘭縣	76	24	12	112	1	0.18%
花蓮縣	103	23	13	139	3	0.43%
臺東縣	88	21	10	119	1	0.17%
澎湖縣	37	14	2	53	1	0.38%
金門縣	19	5	2	26	0	0.00%
連江縣	7	5	1	13	0	0.00%



共計406件

105年69件陳訴案

106年73件陳訴案

107年95件陳訴案

108年89件陳訴案

109年80件陳訴案

11件議處失職人員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調查問卷」

➤ 為瞭解教育現場實際狀況

➤ 問卷調查施測取得學生第一手資料

- 監察院編製問卷並進行施測
- 監察委員與學生座談取得直接意見

□ 詳細說明請見第13頁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調查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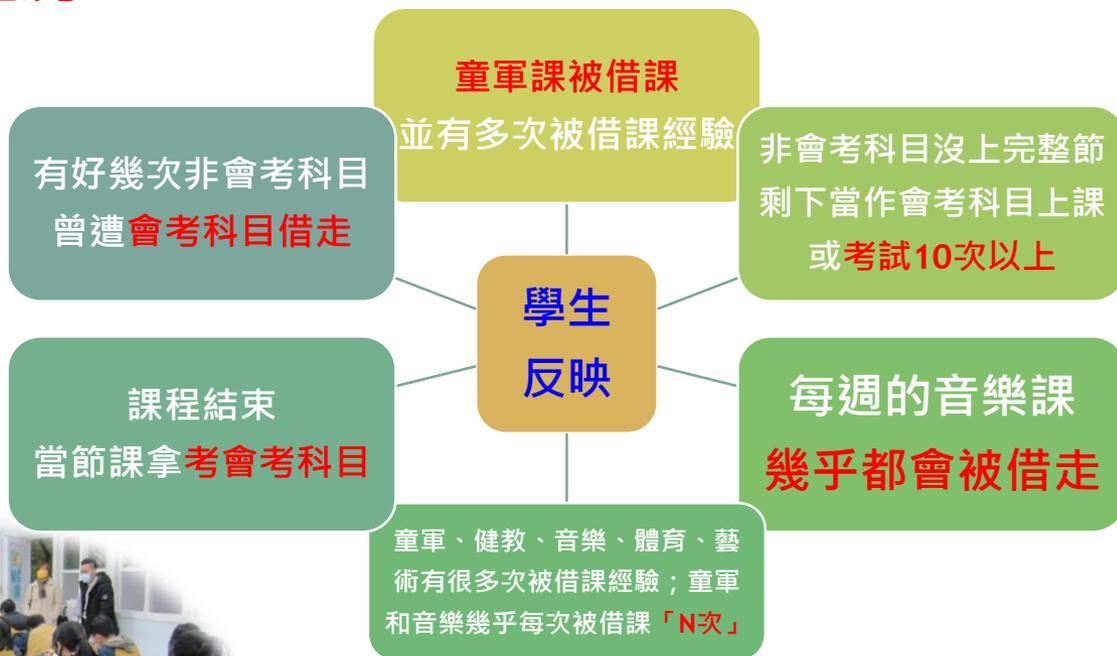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瞭解您在學校的學習與生活，敬請協助填寫此問卷，您所提供的意見相當重要，而填答結果並無對與錯之分，請依您的實際狀況勾填，問卷採取匿名方式填答後，將由監察院直接收回，不會交給學校或其他單位，亦不做個別比較，懇請惠予提供意見。
監察院 敬上 110年1月8日

- 一、請問您的年級：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 二、您課表上的課程，有沒有非會考科目（童軍、健教、音樂、體育、藝術、生活科技……等）被借走當作會考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上課或考試的情形？
 有，大約_____次 沒有 其他：_____
- 三、您課表上的課程，有沒有非會考科目（童軍、健教、音樂、體育、藝術、生活科技……等）沒上完整節，剩下時間當作會考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上課或考試的情形？
 有，大約_____次 沒有 其他：_____
- 四、您現在的課表有沒有1天連續上同一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超過3節（含3節）的情形？
 有，每週大約_____天 沒有 其他：_____
- 五、您有沒有被學校強迫上課後輔導的經驗（第8節課、第9節課）？
 有，大約_____次 沒有 其他：_____
- 六、承上，學校所安排的課後輔導，老師上課時會不會教新的課程進度？
 會，_____、_____、_____科會教新進度 沒有 其他：_____
- 七、您參加課後輔導的下課時間，會不會超過下午5點30分？
 會，每週大約超過_____天 不會 其他：_____
- 八、您的考試成績排名，是否曾經被老師或學校公布？
 有，大約_____次 沒有 其他：_____
- 九、您的早自習、午休、打掃時間，是否曾被用來上課或
 有，大約_____次 沒有 其他：_____
- 十、您是否覺得在學校的時間過長？
 是 否 其他：_____
- 十一、對學校的建議：



【問卷到此已經全部填答完畢，請繳回，謝謝您的協助！】



本院監察委員葉大華赴學校履勘、座談暨施測調查問卷
資料來源：本院110年1月8日履勘拍攝。

本案調查意見重點



調查發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對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而須長期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教學不正常為教育現場常態

➤ 106-108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达58.78%，僅有8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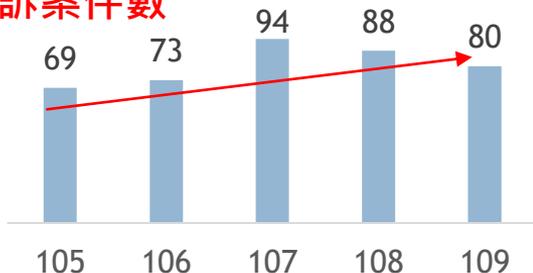


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73.53%，較公立國中56.46%更為嚴重

- ✓ 未完全合格率100%
新竹縣、臺東縣、連江縣
- ✓ 未完全合格率高於90%
宜蘭縣98.68%、臺北市72.20%、
新北市98.97%、嘉義縣90.12%
- ✓ 未完全合格率高於58.78%
彰化縣83.33%、南投縣79.63%、
桃園市77.03%、屏東縣76.38%、
嘉義市61.11%、苗栗縣60.53%

➤ 105-109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共計409件，且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

✓ 各年度陳訴案件數



• 其中僅11件議處失職人員

✓ 被檢舉4次以上者

- 南投縣：宏仁國中
- 屏東縣：東港高中國中部
- 嘉義縣：朴子國中、東石國中
- 台中市：大業國中、四箴國中、光復國中小、
向上國中、居仁國中、清水國中、豐東國中

調查意見一：

教育部應積極督導，重視政策執行研究與評估，就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

• 不符合規定態樣

• 應正視缺失，積極督導



師資問題

- ✓ 各校各科目之師資仍因各種因素無法聘足
- ✓ 部分學校尚未建立校內非專增能機制，並優先進用科目或領域專長師資
- ✓ 教師非專長授課，應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

學校實際落實問題

- ✓ 未依照課表授課
- ✓ 利用課後輔導教授新課程
- ✓ 早自習測驗
- ✓ 彈性學習結束或課程成為考科課程延伸
- ✓ 編班方式不符規定
- ✓ 部分學校公開呈現學生班排名及校排名
- ✓ 學校未落實課堂巡查並定期追蹤

應強化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

建立訪視結果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

積極督導、正視結構性問題改善惡性循環

調查發現：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文化 升學主義與考試領導教學現況顯灼

▶ 本院施測「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調查問卷」概況

110年1月8日、3月18日赴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三校
發放施測「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調查問卷」共計331份
7年級回收124份、8年級回收118份、9年級回收89份

非會考科目不受重視

- 25.98% ✓ 遭會考科目借走
- 15.11% ✓ 未上完整節，剩下時間作為會考科目考試

未按課表授課

- 8.46% ✓ 曾有1天連續上同一科目超過3節

課後輔導的問題

- 23.26% ✓ 課後輔導會教新課程
- 2.72% ✓ 課後輔導下課時間會超過下午5時30分
- 2.11% ✓ 曾有被學校強迫參加課後輔導

休息權、隱私遭侵害

- 47.73% ✓ 早自習、午休或打掃時間曾用來上課或考試
- 25.68% ✓ 認為在校時間過長
- 11.8% ✓ 考試成績排名遭學校或老師公布

➤ 教師亦迫於學生成績與授課進度之壓力，難以抵抗體制與社會主流思維而遂行借課行為

106年至108年國民中學「依課綱及課表之規定排授課」項目符合率一覽表

縣市	完全符合		未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且具特色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完全不符合
臺北市	0.00%	71.26%	22.83%	4.33%	1.57%	0.00%
新北市	0.00%	7.90%	56.01%	28.52%	5.84%	1.72%
桃園市	2.87%	62.20%	33.49%	1.44%	0.00%	0.00%
臺中市	4.91%	71.58%	21.05%	1.75%	0.00%	0.70%
臺南市	14.72%	69.70%	12.99%	2.16%	0.00%	0.43%
高雄市	2.06%	66.67%	30.58%	0.69%	0.00%	0.00%
基隆市	0.00%	96.08%	3.92%	0.00%	0.00%	0.00%
新竹縣	0.00%	85.85%	14.15%	0.00%	0.00%	0.00%
新竹市	1.72%	77.59%	20.69%	0.00%	0.00%	0.00%
苗栗縣	3.60%	72.07%	19.82%	4.50%	0.00%	0.00%
彰化縣	0.76%	33.59%	61.83%	3.82%	0.00%	0.00%
南投縣	2.78%	68.52%	25.93%	2.78%	0.00%	0.00%
雲林縣	0.00%	78.99%	12.61%	8.40%	0.00%	0.00%
嘉義縣	1.23%	33.33%	49.38%	12.35%	3.70%	0.00%
嘉義市	0.00%	38.89%	38.89%	11.11%	11.11%	0.00%
屏東縣	0.00%	56.00%	38.40%	5.60%	0.00%	0.00%
宜蘭縣	0.00%	96.15%	3.85%	0.00%	0.00%	0.00%
花蓮縣	1.33%	93.33%	5.33%	0.00%	0.00%	0.00%
臺東縣	0.00%	90.41%	2.74%	4.11%	1.37%	1.37%
澎湖縣	9.52%	57.14%	28.57%	4.76%	0.00%	0.00%
金門縣	0.00%	40.00%	6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總計	2.69%	61.83%	28.44%	5.67%	1.04%	0.32%

➤ 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最為明顯，亦彰顯師資結構未盡均衡、部分領域教師不足、未依專長配授課等結構性之嚴重問題

完全合格率：
64.52% (61.83%+2.69%)
三分之一學校有精進空間

➤ 私立國民中學違規情形較公立學校嚴重，完全符合規定者僅占40.55%，均損及學生多元學習、健全發展等基本人權，與有關法令規定意旨洵未相符

等第	公立	私立	總比率	比較
完全符合且具特色	2.93%	1.11%	2.69%	公立>私立
完全符合	65.15%	39.44%	61.83%	公立>私立
大部分符合	27.01%	38.06%	28.44%	私立>公立
部分符合	4.62%	12.78%	5.67%	私立>公立
少部分符合	0.29%	6.11%	1.04%	私立>公立
完全不符合	0.00%	2.50%	0.32%	私立>公立

106年至108年公、私立國中依課綱及課表之規定排授課符合程度一覽表

資料來源：本院依各地方政府函復本院110年4月1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0830647號函數據彙整製表。

調查意見二：

補足專業師資人力、強化非專長教師培訓、嚴格把關學校違反教學正常化情形

• 應依CRC §29-1精神，重視學生多元學習權益

- ✓ §29-1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 改進考試領導教學、科科不等值現象

• 正視師資及考核等結構性問題

- ✓ 師資人力結構未健全、均衡
- ✓ 專長領域教師不足
- ✓ 未依專長配授課等結構性之嚴重問題
- ✓ 各級政府未嚴格考核違反教學正常化主事者

108課綱
實施後

補足專長授課
師資

強化非專長教
師培訓

嚴格把關學校
違反教學正常
化情形

調查發現：

教育部未將「充分尊重學生本人意願及不得強迫參加課後輔導」之意旨及違反效果明確納入相關規定，未充分保障學生多元學習及休閒權益，教授新進度亦違反教育公平正義理念

➤ 近四分之一國民中學學生曾有第8節課後輔導學習會考科目新進度之經歷，寒暑假學藝活動亦有類似情形，迫使學生就參加與否無選擇餘地

- ✓ 本院施測「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調查問卷」結果顯示，23.23%學生有「課後輔導會教新的課程進度」之經驗

教授新進度
變相強迫學生參加

➤ 下課時間超過下午5時30分，增加在校時間致間接縮減課餘時間，部分學校辦理參與意願調查淪為形式

侵害學生休息權

1. 每天需要上課後輔導。
2.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地理、歷史、生物、公民、理化等科目課後輔導會上新進度。
3. 課後輔導每天均超過下午5時30分。
4. 建議取消第8節課後輔導。
5. 班導表示課後輔導意願調查只是形式上調查，一定要參加；形式上是非強迫，其實班導說一定要；老師會發在家長群組。
6. 國文、英文、數學、理化等科目課後輔導會上新進度。

110年1月8日履勘新北市與學生座談發現：

1. 「(調查委員問：課後輔導會上新進度嗎?) 國中部學生答：會上新進度(點頭)；會(點頭)，一整節都上新進度。」。
2. 「(調查委員問：未上課後輔導會害怕跟不上進度嗎?) 國中部學生答：會。」。
3. 「(調查委員問：對學校有何建議？對學校課程安排滿意者舉手?) 國中部學生答：(無人舉手)；有1位同學未參加課後輔導。(調查委員問：跟得上進度嗎?) 國中部學生答：(沉默)。」。

調查意見三：

課後輔導授新進度侵害學生公平受教權益，
侵害休息權益，教育部允應會同各地方政府
積極檢討

• 應重視「尊重學生本人意願及不得強迫參加課後輔導」

- ✓ 目前「充分尊重學生本人意願及不得強迫參加課後輔導」之意旨及效果未明確納入相關規定，僅以函釋行之，未充分保障學生文化與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
- ✓ 各地方政府亦有督導未盡確實之失



積極檢討現行作為

保障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

調查發現：

國民中學利用早自習、午休、留校自習等時段進行考試，學生休息權遭侵害

➤ 國民中學利用早自習、午休、留校自習等時段進行考試測驗等情形普遍

- ✓ 本院施測問卷結果，顯示近五成學生有「早自習、午休或打掃時間曾用來上課或考試」之經驗。問卷反映**教育現場存在違規事實，不當增加學生課業壓力**
- ✓ 更有學生表示每日早自習均進行考試，累計次數逾50次，另有在午休時間辦理之情形

學生真實反映

1. 早自習考試次數甚多，有逾25次者，更有反映每天進行者。
2. 每日早自習時間考試，累計次數逾20次、30次、50次不等早午休皆有考試可能考試；午休時間盡量不要考試。
3. 早自修要升旗，原要考試卻變成午休考；希望增加午休時間。
4. 每週5次早自習、午休或打掃時間曾用來上課或考試。
5. 早自習時段考試。
6. 早自習有用來上課。

➤ 教育部亦有資料顯示有學校違規事實

- ✓ 卷查教育部108學年度訪視紀錄表發現，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及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有午休時間考試之缺失

調查意見四： 進行研究及訂定非學習活動時間相關規範

- 現行教室巡堂與查處機制尚難謂已涵蓋非正式排課時段，部分學校**教室日誌紀錄**洵未盡周延

-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依相關函釋早自習不得考試，**惟國民中學早自習時段尚難避免考試**，大部分教師亦支持**學校早自習考試作法**，相關要點規範：得對違規者重罰或考績不得考列甲等，惟並非最佳處理方式

各直轄市政府對早自習時間利用方式之規範及建議

不要求學生早於7：20到校、不建議用來考試及上課等

- ✓ 臺北市：如學生有個人因素，不一定要在早自習時間到
- ✓ 新北市：時數安排，國中小刻正進行法制程序
- ✓ 桃園市：不建議用來考試或上課
- ✓ 臺中市：不可要求學生早於7時20分到校
- ✓ 臺南市：不得早於7時20分，第1節課如要開始，可從7時45分開始
- ✓ 高雄市：不得早於早上7時30分到校

進行研究，探討測驗時間及方式與成績之關聯性

就「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訂定早自習等非學習活動時間是否得進行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範

調查發現：

仍有**公布學生測驗成績或排名等違規情事**，並未注重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且違反保密及尊重隱私等評量原則

➤ 部分國民中學仍有**公布學生測驗成績或排名等違規情事**，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意旨不符

✓ 本院施測問卷結果，顯示**11.18%**學生有「考試成績排名曾遭學校或老師公布」之經驗

➤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資料顯示學校公佈學生成績之違規事實

✓ 教育部107至108學年度訪視紀錄

1.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中部：部分班級公布學生段考排名。
2.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校或班級均有公布學生考試成績排名。
3.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公布學生考試成績及排名。
4.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導師給予全班成績排名表供學生閱覽。
5.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部分班級公布考試成績及排名。
6.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9年級學生知悉考試排名。
7. 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部分教師仍會告知學生全班排名。

✓ 各地方政府說明

1. 南投縣：各校不符教學正常化規定主要樣態包括公開部分學生排名。
2. 新竹市：少數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成績公布。
3. 臺南市：部分學校仍有公布學生排名情事。
4. 屏東縣：所屬部分學校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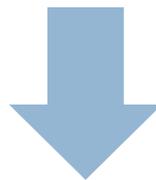
調查意見五：

學生成績或排名遭公佈不符規定，違反保密、尊重隱私原則，應檢討及督導改善

- 公布學生成績或排名情事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意旨不符

- 未注重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及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等原則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 同評量準則第4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同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檢討不符規定之現況，教育部允應會同各地方政府督導各校落實相關規定

調查發現：推動常態編班近30年，國民中學未依規定常態編班之違規情形仍屢見不鮮

➤ 常態編班政策已推行近30年，仍常見違規情形，106-107學年編班及分組違法查處有案者計29件

- ✓ 自81.7.4訂定發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經86.8.22、92.11.11、93.7.20三次修正發布；於94.4.20廢止。
- ✓ 93.9.1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2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 94.3.30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 97.4.8、98.7.14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 106-107學年編班及分組違法查處有案者計29件

□ 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政府查處轄內學校有違規情形

□ 違失情形：部分符合(編班違法)、少部分符合(編班違法)、部分符合(分組違法)、少部分符合(違反常態編班)、部分符合(編班正常化項目不符合規定)、部分符合(導師編排項目尚有缺失)

調查發現：推動常態編班近30年，國民中學未依規定常態編班之違規情形仍屢見不鮮

➤ 另部份公、私立國中除於新生編班作業多有程序之缺失，亦有以多元能力班級之名進行能力編班

✓ 6校遭扣減補助款，公、私立國中除於新生編班作業多有程序之缺失

	額度	校數	緣由
104	扣減104年補助經費40%，計為新臺幣152萬6,400元	嘉義縣新港國中	101年國教署抽訪該校常態編班結果，違反「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06	扣減106年度補助款比率40%，計為第2期專業成長經費新臺幣169萬元	雲林縣斗六、土庫、崇德國中	104學年度國教署視導3所學校，年級內分組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違反「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該府未依法辦理顯有行政疏失
107	調降107學年度精進計畫核定補助比率4%	南投縣埔里、宏仁國中	105學年度國教署視導2所學校，編班分組相關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違反「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該府未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調查意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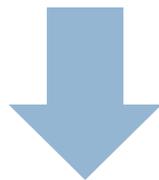
教育部允應督同各地方政府落實常態編班

- 常態編班實行多年仍無法落實，係為深層文化結構問題

✓ 詢據教育部復稱，教學正常化中最重要的工作為「常態編班」之落實……故訪視中，此節為重中之重

- 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相關處理態度亦未見一致

✓ 針對受抽訪之學校辦理教學正常化情形仍需改善者，列入下一年度複查追蹤輔導學校名單



了解深層文化結構問題
積極檢討改進

落實常態編班
實現教育公平正義

調查發現：

現行教學正常化視導，**未見對學生進行政策說明或邀請學生代表參與**。且現行方式有影響教學、校務運作、加重行政業務之虞

➤ 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未見對學生進行政策說明或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 現行視導進行方式，影響學校教學、校務運作，有加重行政業務之虞

- ✓ 大部分採提前通知，僅4個縣市採當日通知受訪學校
- ✓ 當日通知受訪學校之時點、流程規劃、29項應備佐證資料，如均確實依規定辦理，顯難有於時限內妥適因應之可能性
- ✓ 各地方政府反映教育部視導各校辦理教學正常化採當日通知受訪學校之時點及流程規劃難謂允當，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且加重學校行政業務

調查意見七：研議納入學生參與精進視導工作方式

- 本院問卷調查顯示，到校前1小時通知施測，學生反映各教學正常化題項之違規比率，均明顯高於行前15日通知施測之結果

- 現行部分地方政府訪視通知時點及流程，易有無法切實瞭解各校實況，及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加重行政業務之虞

通知訪視時點	到校前1小時通知施測 A (N = 206)			行前15日通知施測 B (N = 125)			比例 (A/B) (N = 331)		
	是/有	否/沒有	其他	是/有	否/沒有	其他	是/有	否/沒有	其他
非會考科目曾遭會考科目借走	40.78%	54.37%	4.85%	1.60%	98.40%	0.00%	25.49倍	0.55倍	-
非會考科目沒上完整節，剩下時間當作會考科目上課考試	23.79%	72.33%	2.91%	0.80%	99.20%	0.00%	29.74倍	0.73倍	-
課表中有1天連續上同一科目超過3節	13.11%	86.89%	0.00%	0.80%	98.40%	0.80%	16.39倍	0.88倍	0.00倍
有被學校強迫參加課後輔導的經驗	2.91%	95.63%	0.97%	0.80%	96.80%	2.40%	3.64倍	0.99倍	0.40倍
課後輔導會教新的課程進度	35.92%	51.94%	10.19%	2.40%	97.60%	0.00%	14.97倍	0.53倍	-
課後輔導下課時間會超過下午5時30分	4.37%	91.75%	2.43%	0.00%	97.60%	2.40%	-	0.94倍	1.01倍
考試成績排名曾遭學校或老師公布	16.50%	78.64%	2.91%	2.40%	95.20%	2.40%	6.88倍	0.83倍	1.21倍
早自習、午休或打掃時間曾用來上課或考試	73.79%	21.36%	4.37%	4.80%	88.80%	6.40%	15.37倍	0.24倍	0.68倍
認為在校時間過長	33.98%	63.11%	2.91%	12.00%	88.00%	0.00%	2.83倍	0.72倍	-



納入學生參與
彰顯兒少表意空間

精進視導工作方式，
研議落實學校行政工
作專職化可行性

調查發現：

新北市106-108年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 未完全合格率高達98.97%

➤ 新北市立某中學遭訴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經本院及新北市政府查核認有未依課綱、課程計畫及課表排授課、未依師資專長配授課等應改善事項

本院109年11月4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
陳訴案之處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11月20日視導
始發現該校之缺失

1、9年級健康教育、生活科技均配課給生物、理化教師教授生物、理化課程，查閱教室日誌，皆未依課綱、課程計畫及課表排授課。

2、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9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教室日誌紀載多數填寫影片欣賞、自由活動或自習。

3、部分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配課給該班會考科目老師，以及9年級童軍有17班配課給該班導師，未依師資專長配授課。

4、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學校健康教育、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童軍及生活科技教師不足，非專配課節數多，但這些科目正式或代理教師都未開缺。

5、學校的排課與配課，同一位教師未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有多位教師的配課超過四門。

6、學校將藝能或活動課程配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

7、建議將健體、藝文、綜合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列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討論決定並邀請配課教師參與會議或轉知配課教師。

調查意見八：

強化教師、家長及學生教學正常化觀念認知 檢討改進視導機制及政策落實情形

• 新北市立某中學教學正常化問卷調查結果



教育部及
地方政府

強化教師、家長
及學生教學正常
化觀念認知

就相關視導機制
及政策落實情形
檢討改進

• 新北市政府督辦教學正常化業務謂難周全

調查發現：

臺北市106-108年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 未完全合格率高達72.20%

- **臺北市立某國中**被訴留校時間過長情形嚴重、強迫學生參加課後輔導及夜自習至9時30分、留校進行考試並登記成績等情事，經本院調查確有此情

臺北市府發現該校似有學生因評量未完成而受罰、第9節課測驗並登記成績、留讀至夜間9時30分始離校等情

109年民眾陳訴臺北市立某國中教師於自習課及班會時間進行考試且因學生評量未完成對學生懲處

民眾反映該校於自習班或班會時間進行考試之情事業督導該校依規定辦理

學生因評量未完成而受罰等情該校表示將督導導師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臺北市府說明，該校第8節課以複習課程為主第9節課留讀自主學習練習成績僅為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登記成績亦僅提供學生瞭解自身學習情形
部分班級會把握時間留讀至夜間9時30分始離校

調查意見九：

強化教師、家長及學生教學正常化觀念認知 檢討改進視導機制及政策成效評估

- 臺北市政府未就該校課後學習輔導及夜自習規劃，應尊重學生與家長自由意願，並恪遵不得教授新課程內容等規定予以督導，該府督辦教學正常化業務容有改進空間

- ✓ 證人表示臺北市立某國民中學考試前音樂課等非主科會被借走，上數學或社會科、體育課等非學科科目容易被借、第8節課是一定要上的(不參加會被找去談話說我們沒有上進心)、夜自習到9時30分太晚了(回家處理整理功課後就已經12點了)

教育部及
地方政府

強化教師、家長及
學生教學正常化觀
念認知

就相關視導機制及
政策成效評估檢討
改進

敬請指教 謝謝

